

证券代码：000869、200869 证券简称：张裕 A、张裕 B 公告编号：2010—临 020

烟台张裕葡萄酒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本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于 2010 年 8 月 5 日在上海西郊宾馆举行。本次会议的通知和议案于 2010 年 7 月 25 日通过电子邮件、传真、专人送达等方式告知全体董事、监事。

会议应到董事 13 人,实际到会董事 13 人。董事长孙利强先生主持了会议;公司有关高管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之规定。会议逐项审议了各项议案,并以记名表决的方式形成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2010 年半年度报告》

与会董事以 13 票赞成,0 票反对和 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通过了该报告。与会董事认为该报告真实、客观、准确地反映了公司 2010 年半年度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和现金流量情况,该报告记录的内容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 2010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

与会董事以 13 票赞成,0 票反对和 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通过了该议案。会议决定,对 2010 年上半年度利润不进行分配,亦不进行公积金转增股

本，而将上半年实现的净利润转至年终一并分配。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的议案》

与会董事以 13 票赞成,0 票反对和 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通过了该议案。
决定续聘周洪江先生为公司总经理，任期三年。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及财务负责人的议案》

与会董事以 13 票赞成,0 票反对和 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通过了该议案。
决定续聘冷斌先生、曲为民先生、杨明先生、姜华先生、孙健先生为公司
副总经理，李记明先生为公司总工程师，姜建勋先生为公司财务负责人。
各候选取人表决结果如下：

姓名	赞成	反对	弃权
冷斌	13 票	0 票	0 票
曲为民	13 票	0 票	0 票
杨明	13 票	0 票	0 票
姜华	13 票	0 票	0 票
孙健	13 票	0 票	0 票
李记明	13 票	0 票	0 票
姜建勋	13 票	0 票	0 票

五、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董事会秘书的议案》

与会董事以 13 票赞成,0 票反对和 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通过了该议案。
决定续聘曲为民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

六、审议通过了《关于设立烟台张裕葡萄酒研发制造有限公司的议案》

与会董事以 13 票赞成,0 票反对和 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通过了该议案。本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2010 年度资本支出计划的议案》,其中“在烟台经济技术开发区购置 110 公顷土地,用于建设张裕工业园区项目”,2010 年计划投资 16,500 万元。为便于该项目的建设和管理,充分享受土地价格和投产后税收等方面的优惠政策,公司拟在该区独资设立一子公司,名称为:“烟台张裕葡萄酒研发制造有限公司”,注册资本 5 亿元人民币,拟分期出资,首次出资 1 亿元人民币。该公司经营范围为:白兰地、葡萄酒、起泡酒的研发与制造、销售项目的筹建。

七、审议通过了《关于追加资本开支 - 建设产品周转中心的议案》

与会董事以 13 票赞成,0 票反对和 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通过了该议案。为了减少产品仓储费用和交通周转运费,降低产品生产成本,会议同意公司提出的在公司现有西山厂区内建设一个 1.5 万平方米的产品周转中心。该项目投资 4,000 万元,拟 6 个月内建成并投入使用。投入使用后,每年可为公司节省外租仓储费用 227 万元,

八、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名独立董事的议案》

与会董事以 13 票赞成,0 票反对和 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通过了该议案。会议同意公司提名肖微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并提交 2010 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肖微先生简历请见附件。

九、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 2010 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与会董事以 13 票赞成,0 票反对和 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通过了该议案。会议决定,拟通过现场投票表决的方式,于 2010 年 8 月 31 日(星期二)

上午 9 点，在公司召开“2010 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关于设立烟台张裕葡萄酒研发制造有限公司的议案》和《关于提名独立董事的议案》。

独立董事对提交本次会议审议的高管人员候选人任职资格进行了审查，认为：所聘任的上述高管人员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度以及本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在此前的三届任期内圆满、超额完成了公司经营目标，连续多年取得优异经营业绩，为股东创造了良好回报。在新的一届任期内，继续聘任上述高管，有利于公司经营班子的稳定，有利于进一步落实公司中长期发展战略，促进公司持续稳定发展。

烟台张裕葡萄酿酒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〇年八月七日

附件：

肖微先生简历

肖微先生，1960年12月5日出生，现为君合律师事务所合伙人，律师。1984年毕业于北京大学获法学学士学位；1987年，毕业于中国社会科学院研究生院获法学硕士学位。1989年，肖微律师作为创始人之一创办了君合律师事务所。1991年，先后于伦敦大学东方与非洲学院及司力达等律师事务所学习英国法律和进修律师业务。1995年，赴美国哥伦比亚大学法学院学习美国公司和商业方面的法律并取得硕士学位。肖微律师的主要业务领域为外国投资、公司及证券、国际贸易、土地和房地产开发等经济活动提供法律服务。

肖微律师先后担任过中国证监会第四届和第五届发行审核委员会委员和上市公司重大重组审核工作委员会委员；中国证券业协会投资银行委员会顾问和中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Lombarda China Fund Management Co., Ltd.）独立董事、中国太平洋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China Pacific Insurance (Group) Co., Ltd.）独立董事；中华海外联谊会理事、中国国际法学会理事；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金融专业仲裁员。肖微律师先后获得过中国首届十佳律师、全国优秀律师称号，荣获亚洲权威法律杂志《Asian Legal Business》2005、2006、2007年度，连续三年“中国律师最佳项目促成奖”（Deal Maker of the Year）；英国权威评级机构Chambers & Partners出版的《世界领先律师》连续多年将肖微律师列为在公司、证券、收购兼并方面的著名律师；Asia Law & Practice出版《亚

洲杰出律师》连续多年将肖微律师评为亚洲地区杰出律师之一；荣获亚洲权威法律杂志《Asian Legal Business》2009年年度最佳管理合伙人大奖。

烟台张裕葡萄酒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提名人声明

提名人烟台张裕葡萄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现就提名肖微为烟台张裕葡萄酒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发表公开声明，被提名人与烟台张裕葡萄酒股份有限公司之间不存在任何影响被提名人独立性的关系，具体声明如下：

本次提名是在充分了解被提名人职业、学历、职称、详细的工作经历、全部兼职等情况后作出的，被提名人已书面同意出任烟台张裕葡萄酒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提名人认为被提名人：

一、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及其他有关规定，具备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资格；

二、符合烟台张裕葡萄酒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条件；

三、具备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等规定所要求的独立性：

（一）被提名人及其直系亲属、主要社会关系均不在烟台张裕葡萄酒股份有限公司及其附属企业任职，被提名人及其直系亲属也不在该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附属企业任职；

（二）被提名人及其直系亲属不是直接或间接持有烟台张裕葡萄酒股份有限公司已发行股份 1% 的股东，也不是该上市公司前十名股东中自然人股东；

（三）被提名人及其直系亲属不在直接或间接持有烟台张裕葡萄酒股份有限公司已发行股份 5% 以上的股东单位任职，也不在该上市公司前五名股东单位任职；

（四）被提名人不是为烟台张裕葡萄酒股份有限公司或其附属企

业、烟台张裕葡萄酒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提供财务、法律、管理咨询、技术咨询等服务的人员；

（五）被提名人在最近一年内不具有上述四项所列情形；

（六）被提名人不在与烟台张裕葡萄酒股份有限公司及其附属企业或者烟台张裕葡萄酒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及其附属企业具有重大业务往来的单位任职，也不在该等有业务往来单位的控股股东单位任职。

四、被提名人不是国家公务员或担任独立董事不违反《公务员法》的相关规定；

五、被提名人不是党的机关、人大机关、政府机关、政协机关、审判机关、检察机关等其他列入依照、参照公务员制度管理的机关、单位的现职中央管理干部；

六、被提名人不是已经离职和退（离）休后三年内，且拟在与本人原工作业务直接相关的上市公司任职的中央管理干部；

七、被提名人不是已经离职和退（离）休后三年内，且拟任独立董事职务未按规定获得本人原所在单位党组（党委）及中央纪委、中央组织部同意的中央管理干部；

八、被提名人不是已经离职和退（离）休后三年后，且拟任独立董事职务未按规定向本人所在单位党组（党委）报告并备案的中央管理干部；

九、被提名人不是已经离职和退（离）休后三年内，且在原任职务管理地区和业务范围外商持股占 25%以上公司内任职的人员；

十、包括烟台张裕葡萄酒股份有限公司在内，被提名人兼任独立董事的上市公司数量不超过 5 家，在烟台张裕葡萄酒股份有限公司未连续任职超过六年；

十一、被提名人已经按照证监会《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培训工作指引》的规定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

十二、被提名人当选后，烟台张裕葡萄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成员中至少包括三分之一的独立董事，且至少有一名独立董事为会计专业人士；

十三、本提名人已经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独立董事备案办法》第三条规定对独立董事候选人相关情形进行核实。

本提名人保证上述声明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否则,本提名人愿意承担由此引起的法律责任和接受深圳证券交易所的处分。

提名人:烟台张裕葡萄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盖章)

二〇一〇年八月七日

烟台张裕葡萄酒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候选人声明

声明人肖微，作为烟台张裕葡萄酒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现公开声明和保证，本人与烟台张裕葡萄酒股份有限公司之间不存在任何影响本人独立性的关系，具体声明如下：

一、最近一年内，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主要社会关系不在该公司及其附属企业任职，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也不在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附属企业任职；

二、最近一年内，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没有直接或间接持有该公司 1% 以上的已发行股份；

三、最近一年内，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不是该公司前十名股东；

四、最近一年内，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不在直接或间接持有该公司 5% 以上已发行股份的股东单位任职；

五、最近一年内，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不在该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的附属企业任职；

六、最近一年内，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不在该公司前五名股东单位任职；

七、最近一年内，本人不是为该公司或其附属企业、或该公司控股股东提供财务、法律、管理咨询、技术咨询等服务的人员；

八、最近一年内，本人不是在为该公司提供审计、咨询、评估、法律、承销等服务的机构任职的人员，或虽在该等机构任职但并未参与对该公司相关中介服务项目且不是该机构的主要负责人或合伙人；

九、本人不在与该公司及其附属企业或者该公司控股股东及其附属企业具有重大业务往来的单位任职，也不在该等有业务往来单位的控股股东单位任职；

十、本人不是在该公司贷款银行、供货商、经销商单位任职的人员；

十一、本人没有从该上市公司及其主要股东或有利害关系的机构和人员取得额外的、未予披露的其他利益；

十二、本人不属于国家公务员或担任独立董事不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相关规定；

十三、本人不是党的机关、人大机关、政府机关、政协机关、审判机关、检察机关等其他列入依照、参照公务员制度管理的机关、单位的现职中央管理干部；

十四、本人不是已经离职和退（离）休后三年内，且拟在与本人原工作业务直接相关的上市公司任职的中央管理干部；

十五、本人不是已经离职和退（离）休后三年内，且拟任独立董事职务未按规定获得本人原所在单位党组（党委）及中央纪委、中央组织部同意的中央管理干部；

十六、本人不是已经离职和退（离）休后三年后，且拟任独立董事职务未按规定向本人所在单位党组（党委）报告并备案的中央管理干部；

十七、本人不是已经离职和退（离）休后三年内，且在原任职务管理地区和业务范围外商持股占 25%以上公司内任职的人员；

十八、本人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七条规定不得担任公司董事情形；

十九、本人已经按照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培训工作指引》的规定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

二十、本人符合该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条件；

二十一、本人向拟任职上市公司提供履历表等相关个人信息真实，准

确，完整。

包括烟台张裕葡萄酒股份有限公司在内，本人兼任独立董事的上市公司数量不超过 5 家，本人未在烟台张裕葡萄酒股份有限公司连续任职六年以上。

肖微郑重声明：本人完全清楚独立董事的职责，保证上述声明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否则，本人愿意承担由此引起的法律责任和接受深圳证券交易所的处分。深圳证券交易所可依据本声明确认本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本人在担任该公司独立董事期间，将遵守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发布的规章、规则等的规定，确保有足够的时间和精力勤勉尽责地履行职责，做出独立判断，不受公司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他与公司存在利害关系的单位或个人的影响。

声明人：肖微（签署）

日期：二〇一〇年八月七日